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卫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卫市中医医院全院手术室、ICU、消毒供应中心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卫市中医医院全院手术室、ICU、消毒供应中心维保项目）¹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贝康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41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安贝康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刘琴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注 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 2：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